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43號

原告 郭月秀  
被告 吳宏章

洪楷琳

林育文

邱彥傑

吳李仁

江詠綺

黃智群

張謹安

黎佩玲

吳家佑

01 張達緯  
02 上 一 人  
03 訴訟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  
04 李嘉泰律師  
05 李蕙珊律師  
06 複代理人 葉昱廷律師  
07 被 告 滕俊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  
12 周家滢律師  
13 被 告 古年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鄭品辰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杜順興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子綺  
21 吳碩瑛  
22 0000000000000000

(現法務部○○○○○○○○○○○○執行)  
行)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26 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42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  
27 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一、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  
30 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60  
31 萬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張達緯、滕俊諺應就前項給付於137萬0,015元及各被告  
03 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範圍內，與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  
05 吳李仁、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負連帶給付責  
06 任。

07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8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  
09 仁、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連帶負擔。被告張達  
10 緯、滕俊諺就其中百分之14與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  
11 彥傑、吳李仁、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負連帶給  
12 付責任。

13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96萬元為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  
14 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供  
15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  
16 傑、吳李仁、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如以960萬  
1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13萬7,000元為被告張達緯、滕俊諺  
19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張達緯、滕俊諺如以137萬0,0  
20 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一部或全部。民事訴訟法第  
25 262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因被告曾元已因臺灣花蓮地方法  
26 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應賠償原告新台幣(下同)1  
27 50萬元在案，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當庭撤回對被告曾元  
28 之請求，已生撤回之效力，本院自無庸審究此部分。

29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3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3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係：

01 (一)原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為：(一)原告應連帶給付原  
04 告9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  
07 許。

08 三、本件被告吳宏章、洪楷楸、黃智群、吳家佑在監執行中，經  
09 合法通知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庭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被  
11 告鄭品辰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林  
12 哲鎰(更名林育文，以下援用原名林哲鎰)、邱彥傑、吳李  
13 仁、江詠綺、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杜順興、林子綺經  
1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15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  
16 而為判決。

17 貳、原告主張：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邱彥傑、吳李  
18 仁、江詠綺、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張達緯、  
19 滕俊諺、古年文、鄭品辰、杜順興、林子綺、吳碩瑛(原名  
20 吳園穎，以下逕稱吳碩瑛)(以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姓  
21 名)參與吳宏章發起並指揮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  
22 織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共同掩  
23 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本件詐欺  
24 集團不詳姓名人員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教導投資賺錢  
25 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匯款  
26 至如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如附表一  
27 所示透過轉匯至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提領等方式將原  
28 告匯款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96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  
29 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30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參、被告方面：

03 一、被告張達緯：

04 (一)由本件刑事判決書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編號第26號表格可  
05 知，原告於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4月12日止陸續匯款多筆  
06 金額，惟上開匯款除112年4月11日所匯款200萬元外，其餘  
07 皆並未逐層轉入與被告於本件刑事部分相關之聯邦商業銀行  
08 (下稱聯邦銀行)下之皇后投資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09 00000，下稱聯邦8916帳戶)、年文實業社帳戶(帳號：000-0  
10 00000000000，下稱聯邦8843帳戶)、或景安投資商行帳戶  
11 (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聯邦8924帳戶)，亦非皆自  
12 與被告於本件刑事部分有關之聯邦銀行臺北、通化或忠孝分  
13 行提領，可知該等部分匯款與被告無涉。

14 (二)且本件被告並無詐欺犯意，遲至112年4月6日晚間與刑事被  
15 告邱彥傑等人聚餐，本件刑事判決亦認自112年4月7日起，  
16 被告始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並將112年4月6日以前遭提領  
17 之部分為無罪認定，是以本件原告於112年4月6日前所匯款  
18 項，與被告均無關連。

19 (三)被告於112年4月6日與被告吳宏章等人聚餐，惟遭受被告吳  
20 宏章等人欺騙，誤認渠等為合法經營虛擬貨幣之幣商，實不  
21 知被告吳宏章等人涉及詐欺或其他犯罪，是以被告並無與其  
22 他被告，一同詐欺原告、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

23 (四)解除聯邦8916帳戶、聯邦8843帳戶、聯邦8924帳戶控管並非  
24 被告指示，係因為客戶有提相關憑證或單據，而由被告與刑  
25 事證人薛宇承討論後，由證人薛宇承依其銀行職權認定可否  
26 放行，而非被告配合被告吳宏章等人之詐欺集團而指示之，  
27 是被告並無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

28 (五)對於本件系爭帳戶之開戶均係由行員按照一般正常流程進行  
29 開戶，被告並未給予任何指示也未參與；又被告亦同意先將  
30 聯邦8843帳戶、聯邦8924帳戶均設為自轉戶，並請行員向總  
31 行確認交易合法後，始予放行；且有關帳戶解除控管，客戶

01 有無提供相關單據及憑證，均係由銀行行員按其職權進行認  
02 定，被告並未介入或給予指示，以上事實皆有證人證述可  
03 證。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04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二、被告滕俊諺：

06 (一)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空泛，全然未敘明被告於何時、何  
07 地、以何方式造成原告有如何之具體財產上損害；復未敘明  
08 請求權基礎，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如未能補正，敬請鈞院  
09 裁定駁回其訴。

10 (二)原告應就對被告係基於何請求權基礎及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所涉之構成要件事實盡舉證之責。原告固引用臺灣新北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其主張之依  
13 據，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內容，無推定實質證據力可言，自  
14 無從以原告引用起訴書所載內容，率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況  
15 本件刑事案件尚由刑事法院另案審理中，原告自不得徒憑檢  
16 察官起訴書所載內容為據。

17 (三)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刑事一審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之犯罪事  
18 實，係被告為聯邦銀行理財專員，在112年4月7日「後」以  
19 電話通知洗錢集團人員應到聯邦銀行何家分行取款、或陪同  
20 取款等行為，然觀諸編號26所載原告受騙款項除第4筆外，  
21 原告所受金錢損失之過程或係發生在112年4月6日「前」、  
22 抑或原告匯出款項後經層層轉匯所涉及之最末層銀行帳戶  
23 (第三層或第四層)並非聯邦銀行帳戶，則原告所受上開金錢  
24 損失與被告並無關聯，被告並未參與，自欠缺相當因果關  
25 係。

26 (四)至編號26所載原告第4筆受騙款項即112年4月11日匯款200萬  
27 元部分，最末層帳戶固係聯邦銀行皇后投資商行、年文實業  
28 社帳戶，惟縱若原告起訴事實全部援用檢察官起訴書及刑事  
29 一審判決書所載事實，被告所為僅係單純以電話通知洗錢集  
30 團成員可以到何家分行取款或陪同取款等行為，然洗錢集團  
31 成員是否得順利取款端視聯邦銀行內部對於洗錢防制等相關

01 措施是否完善為斷。換言之，被告基於替分行增加業績之考  
02 量，在客戶前往取款時，出現於現場向客戶打招呼或陪同在  
03 場等行為實屬常見，並無從使洗錢集團成員能順利提領款  
04 項，倘若聯邦銀行落實內部風險控管機制，洗錢集團成員即  
05 無法提領款項，是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金錢損失並無相當因  
06 果關係，原告所受金錢損失係因聯邦銀行未完善建立認識客  
07 戶及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未完善建立交易監控機制、未  
08 完善建立可疑交易審查程序等內部控制疏失所導致。

09 (五)佐以本案斯時承辦取款業務之聯邦銀行忠孝分行行員顏承誌  
10 於偵查中之陳述，可佐證被告就聯邦銀行本身之異常交易模  
11 式風險評估、放款、設控、解控、通報總行、交易審查等洗  
12 錢防制系統全無控制權限，被告實際上亦無干預聯邦銀行風  
13 險控管流程，則被告單純以電話通知客戶可以到何家分行取  
14 款或陪同取款等行為，與原告所受金錢損失並無相當因果關  
15 係。

16 (六)退步言，觀諸編號26「非供述」欄位所載原告第4筆受騙之2  
17 00萬元，係於112年4月11日經原告匯入第一銀行興榮行號帳  
18 戶(第一層帳戶)，於同日經轉匯139萬元、100萬元至聯邦銀  
19 行晶綵公司帳戶(第二層帳戶，按刑事一審判決記載1,390,0  
20 15、1,000,015中之15元係轉帳手續費)，再於同日經轉匯13  
21 7萬元至臺灣銀行勝鴻公司(第三層帳戶，按刑事一審判決記  
22 載1,370,015中之15元係轉帳手續費)，最終方轉匯至聯邦銀  
23 行皇后投資商行、年文實業社帳戶(第四層帳戶)，則原告受  
24 騙款項中僅有137萬轉入聯邦銀行皇后投資商行、年文實業  
25 社帳戶，其餘金額既未轉入聯邦銀行皇后投資商行、年文實  
26 業社帳戶，亦非自聯邦銀行帳戶取款，自亦與被告無關而欠  
27 缺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毋庸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28 任。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29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被告鄭品辰：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據其到場時所為聲明、陳述如下：被告於112年4月10日

01 才透過朋友介紹去皇城美容中心上班，擔任服務生工作，而  
02 認識洪楷楸，他教我說可以賺一點利潤去做投資精品買賣，  
03 所以我完全不知道他們是詐騙集團，我所從事的事情是在皇  
04 城美容中心有擔任服務生跟投資精品買賣。並聲明：(一)原  
05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被告吳碩瑛：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實，對於銀行帳號的轉  
08 匯款或是公司行號負責人的部分，是由於張澄郁本人所創立的  
09 詐欺集團從我手中騙取公司行號帳戶，已經涉嫌將空頭公  
10 司過戶到我名下，在過程中，迫使我擔任負責人，幫忙轉匯  
11 詐騙款項，盜用我私人的手機及網路銀行去做轉匯的事情。  
12 上開刑事判決目前上訴於高院中，且被告認為連帶賠償不太  
13 符合比例原則。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4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五、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邱彥傑、吳李仁、江詠綺、  
16 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古年文、杜順興、林子  
17 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8 聲明或陳述。

19 肆、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3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5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6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7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8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29 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  
30 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  
31 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01 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  
02 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  
06 件原告主張其受有960萬元損害，為被告共同侵權行為所  
07 致，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  
08 證責任。

09 二、原告請求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邱彥傑、吳李仁、  
10 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張達緯、滕俊諺、古年文(下稱  
11 吳宏章等11人)賠償部分：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起訴之事實即系爭刑案判決書所載被告犯罪事  
13 實(見本院卷一第15、209頁)，則依系爭刑案判決書記載，  
14 吳宏章於111年5月起發起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15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本件詐欺集團，而原告  
16 為系爭刑案判決書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編號26(下稱編號26)  
17 所示之被害人，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  
18 16至417頁)。是以參與編號26犯罪事實之人，即為共同侵害  
19 原告權利之行為人，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經查，參與編號  
20 26犯罪事實之人為被告吳宏章(見本院卷一第522頁)、洪楷  
21 楸(見本院卷一第524頁)、林哲鎰(見本院卷一第525頁)、邱  
22 彥傑(見本院卷一第527頁)、吳李仁(見本院卷一第528頁)、  
23 黃智群(見本院卷一第530頁)、張謹安(見本院卷一第531  
24 頁)、黎佩玲(見本院卷一第532頁)、張達緯(見本院卷第533  
25 頁)、滕俊諺(見本院卷第534頁)、古年文(見本院卷第534  
26 頁)等11人。

27 (二)被告張謹安、古年文均可預見無正當理由擔任虛設行號負責  
28 人，並將所申設之公司行號之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  
29 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向  
30 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並  
31 具有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效果，

01 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  
02 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03 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刑案判決附  
04 表四編號10、12所示時間成立如各編號所示公司行號，張謹  
05 安、古年文並分別將各編號所示銀行帳戶資料交予洪楷楸以  
06 轉交吳宏章水商集團使用。

07 (三)被告洪楷楸於111年5月間、林哲鎡、吳李仁、黃智群於111  
08 年6月至8月間、邱彥傑於112年1月至2月間加入本件詐欺集  
09 團，林哲鎡則提升原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基於指揮犯罪組  
10 織之犯意；黎佩玲為皇后投資商行負責人(見本院卷一第325  
11 頁)，其於112年2月加入本件詐欺集團，並將皇后投資商行  
12 之銀行帳戶之金融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使用；張謹安為景安投  
13 資商行負責人(112年4月7日改由不知情之王睿彬承接為負責  
14 人，見本院卷一第218頁刑事判決書所載)，竟基於縱使他人  
15 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  
16 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  
17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其成立之景安投資商行之銀行帳  
18 戶資料交予本件詐欺集團使用，嗣並提升前開幫助加重詐欺  
19 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  
20 錢之犯意，負責提領款項。吳宏章即與林哲鎡、吳李仁、洪  
21 楷楸、邱彥傑、黃智群、黎佩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  
23 哲鎡協助吳宏章以TELEGRAM暱稱「白先生」、「白4.0」、  
24 「白老爺」與老總詐欺集團聯繫而指揮該詐欺集團將如系爭  
25 刑案判決書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所示款項轉匯各帳戶之安  
26 排；吳李仁藉洪楷楸以不詳方式使黎佩玲、張謹安、古年文  
27 申辦或承接刑案附表四所示編號9、10、12所示虛設公司行  
28 號擔任負責人，黃智群則另使潘正雄、邱彥傑承接如刑案附  
29 表四編號6、7所示虛設公司負責人，並取得各編號所示金融  
30 帳戶，黃智群、黎佩玲、張謹安、古年文並分別提供銀行帳  
31 戶之金融資料交予吳宏章水商集團使用，由吳李仁安排洪楷

01 楸、邱彥傑或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帶同黃智群、黎佩  
02 玲、張謹安、古年文前往銀行提款或層轉附表一所示款項，  
03 並以前開方式掩飾或隱匿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匯款去向之事  
04 實，致原告受有960萬元之損害。

05 (四)張達緯於112年4月間為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之聯邦  
06 銀行通化分行經理，滕俊諺於112年4月間則為址設臺北市○  
07 ○區○○○路0段000巷0號1樓之聯邦銀行忠孝分行理財專  
08 員，張達緯與滕俊諺均明知身為銀行從業人員，應恪遵「金  
09 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10 常交易管理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  
11 本」、「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臨櫃  
12 作業關懷客戶提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疑  
13 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簡稱對照表」等防制洗錢等法令規  
14 範，對於有「同一帳戶一定期間內現金存、提大額款項」、  
15 「開戶後立即有大額款項匯入又迅速移轉」、「客戶每筆  
16 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不久並達大額款項」等情形者，即為  
17 疑似洗錢之高風險客戶，應依「非警示機制通報帳戶(自轉  
18 戶)處理程序」，將帳戶予以設控為自轉戶。詎張達緯與滕  
19 俊諺於112年4月6日17時30分許，應邱彥傑之邀請，而與吳  
20 宏章、吳李仁、邱彥傑等人於新北市○○區○○街00號之AG  
21 USTO奧古斯托餐廳餐敘，明知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  
22 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  
23 當利益，亦知悉利用虛設行號設立人頭帳戶、以現金鉅額買  
24 賣虛擬貨幣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  
25 罪工具，而可預見如因此提高每日提款額度、解除風控、不  
26 予審查保證提領等違反法令之行為，將供詐欺集團取得不法  
27 款項，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重要環節，竟基於收受不正  
28 利益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9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張達緯、滕俊諺與吳宏章、邱彥傑等  
30 人約定報酬以協助吳宏章水商集團得以違反防制洗錢等法令  
31 規範及方便得順利於聯邦銀行各分行提領大額贓款，而於刑

01 案判決附表九編號4至12吳宏章水商集團以前開方式臨櫃提  
02 領款項時，由張達緯指示不知情之行員薛宇承、張怡君協助  
03 提款並規避高風險帳戶通報流程而未予通報，而使吳宏章水  
04 商集團得順利提領如刑案判決附表七編號78、132、146所示  
05 被害人款項；滕俊諺則於分行提款金額受限時，告知吳宏章  
06 水商集團至何分行提領款項，並利用同事間信任及情誼，以  
07 電話通知或陪同領款之方式，指定車手至聯邦銀行忠孝分  
08 行，向不知情之行員張晴媛、顏承誌、翁子傑提領款項，或  
09 至聯邦銀行臺北分行，向不知情之行員余淑銘提領款項，而  
10 使吳宏章水商集團得順利提領如刑案判決附表七編號17、2  
11 6、83、118、131、133、134、135、136、139、140、145、  
12 149、151、157、158、159、160、161、162、165、167、17  
13 2、182、183、189、190、191所示被害人款項。張達緯、滕  
14 俊諺嗣分別自吳宏章水商集團取得205,000元、192,500元作  
15 為其報酬。嗣被告吳宏章等11人並均經刑案以犯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被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書為  
17 證，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被告吳宏  
18 章、洪楷楸、林哲鎰、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張謹安、  
19 黎佩玲、古年文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  
21 之事實為真正。

- 22 (五)被告張達緯、滕俊諺否認犯罪，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然查：
- 23 1、被告張達緯、滕俊諺就其等收受吳宏章水商集團交付報酬20  
24 5,000、192,500之不當利益而犯銀行法第127條第1項前段、  
25 第35條之銀行職員收受不當利益罪均於刑案認罪，復有證人  
26 張達緯、滕俊諺、邱彥傑於刑案之證詞在卷可憑。
- 27 2、又被告張達緯、滕俊諺於112年4月6日17時30分許，有應邱  
28 彥傑之邀請，而與吳宏章、吳李仁、邱彥傑等人於新北市○  
29 ○區○○街00號之AGUSTO奧古斯托餐廳餐敘，有講好協助提  
30 領大額款項後將給予報酬，嗣於刑案判決附表九編號4至12  
31 吳宏章水商集團分別臨櫃提領款項時，張達緯有指示行員薛

01 宇承、張怡君協助提款並規避高風險帳戶通報流程而未予通  
02 報，使吳宏章水商集團得順利提領刑案判決如附表七編號7  
03 8、132、146所示被害人款項；滕俊諺則於分行提款金額受  
04 限時，告知吳宏章水商集團至何分行提領款項，並利用同事  
05 間信任及情誼，以電話通知或陪同領款之方式，指定車手至  
06 聯邦銀行忠孝分行，向不知情之行員張晴媛、顏承誌、翁子  
07 傑提領款項，或至聯邦銀行臺北分行，向不知情之行員余淑  
08 銘提領款項，而使吳宏章水商集團得順利提領刑案判決如附  
09 表七編號17、26、83、118、131、133、134、135、136、13  
10 9、140、145、149、151、157、158、159、160、161、16  
11 2、165、167、172、182、183、189、190、191所示被害人  
12 款項等節，有證人吳宏章、邱彥傑、薛宇承於刑案審理時之  
13 證詞可憑，並有刑案判決附表七編號17、26、78、83、11  
14 8、131、132、133、134、135、136、139、140、145、14  
15 6、149、151、157、158、159、160、161、162、165、16  
16 7、172、182、183、189、190、191「供述」及「非供述」  
17 所示證據附卷足稽，且經被告張達緯、滕俊諺於刑案審理時  
18 坦認上情，是就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19 3、被告滕俊諺於刑案中以證人身分證稱：如果投資公司專門是  
20 做虛擬貨幣之操作買賣，如能提出相關證明，確認金錢來源  
21 沒有問題，不會因此無法臨櫃提款，吳宏章等人成立之景安  
22 商行、皇后商行及年文實業社不是從事投資工作，而他們登  
23 記投資精品或其他業務，而以前開不實名義領款，在聯邦銀  
24 行是不允許，就此部分也是我與張達緯沒有做到的，張達緯  
25 身為經理應該知道這件事是不容許的，就我所知公司行號不  
26 是用他們經營的營業細目作為領錢理由，有可能涉及洗錢問  
27 題，吳宏章當天飯局有表示他們無法控制所有的錢都是乾淨  
28 的，所以才需要很快把錢領出來，後來邱彥傑有跟我、張達  
29 緯表示如果協助提領款項可以分得利潤等詞。亦與證人邱彥  
30 傑於刑案審理時證稱我有告訴張達緯、滕俊諺協助提款會給  
31 報酬，後來交付報酬給張達緯、滕俊諺他們也沒有返還等詞

01 相符。

- 02 4、是被告張達緯於前開餐敘中已得知悉被告吳宏章等人利用人  
03 頭公司帳戶而以不實名義及虛假資金來源證明所欲提領大額  
04 款項，其資金來源自有涉及不法，否則依一般合法正當公司  
05 經營者，倘為合法資金來源，自毋庸假借上開名義及虛偽證  
06 明臨櫃提領大額款項，被告張達緯為聯邦銀行通化分行之經  
07 理，負責掌管銀行所有業務，並具多年銀行工作之經驗，亦  
08 熟知銀行身具防止詐欺集團利用銀行端進行不法款項洗錢之  
09 防制重要功能，對上開事項自不能推諉為不知；何況被告張  
10 達緯於偵查中業已供承我知道銀行對疑似洗錢帳戶要實施風  
11 控，異常交易要進行通報，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  
12 存、提款交易累計達50萬元以上，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  
13 交易紀錄憑證，仍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  
14 報，以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開設帳戶符合異常申報  
15 情形，本案並非在合法範圍內之交易，邱彥傑拿本案前開皇  
16 后、景安及年文商行之人頭公司帳戶頻繁提領巨額款項，款  
17 項金流來源不明，且曾被行員薛宇承認定有異常交易，或遭  
18 設定為自轉戶，有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之疑似洗錢表  
19 徵交易，我有請薛宇承問總行可否解除，如果可以解除我們  
20 就幫忙解除自轉戶設定，前開領款沒有合乎規定、異常狀況  
21 亦未解除，我是因為收了邱彥傑他們給的錢，所以有無視風  
22 控規定，將警示帳戶或自轉戶解除，放水讓他們順利將巨額  
23 款項領走，我承認我有協助吳宏章等人領錢等詞。顯見被告  
24 張達緯確實係因收受被告吳宏章等人之不當利益，無視相關  
25 防制洗錢之規定、協助提款並規避高風險帳戶通報流程而未  
26 予通報甚明。是依前開事證，被告張達緯確有加重詐欺取  
27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洵堪認定。
- 28 5、被告滕俊諺於刑案審理時已自承吳宏章等人成立之景安商  
29 行、皇后商行及年文實業社不是從事投資工作，而他們登記  
30 投資精品或其他業務，而以前開不實名義及單據領款，有可  
31 能涉及洗錢問題，吳宏章當天飯局有表示他們無法控制所有

01 的錢都是乾淨的，所以才需要很快把錢領出來，後來邱彥傑  
02 有跟我、張達緯表示如果協助提領款項可以分得利潤等詞，  
03 足見被告滕俊諺於前開餐敘時，已得知悉被告吳宏章等人之  
04 資金來源尚非合法，且詐欺集團為控制並使詐得贓款得在其  
05 掌握中，透過人頭帳戶及車手在贓款匯入後迅速轉匯過程中  
06 最末再交由車手前往銀行臨櫃提領現金以鞏固詐欺所得係詐  
07 欺集團慣用之犯罪手法，被告滕俊諺為銀行從業人員，在被  
08 告吳宏章等人欲以前開不法方式尋求被告滕俊諺、張達緯等  
09 人協助提領款項時，就此部分自無從推諉其全然不知與詐欺  
10 贓款相關，被告滕俊諺顯有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  
11 分擔無疑。

12 6、基此，被告張達緯辯稱其遭受被告吳宏章等人欺騙，誤認渠  
13 等為合法經營虛擬貨幣之幣商，實不知被告吳宏章等人涉及  
14 詐欺或其他犯罪，亦未與其他被告，一同詐欺、侵害原告財  
15 產權之故意或過失。被告滕俊諺辯稱原告未指出被告造成原  
16 告有如何之具體財產上損害及被告單純以電話通知客戶可以  
17 到何家分行取款或陪同取款等行為，與原告所受金錢損失並  
18 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均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9 (六)被告張達緯、滕俊諺應負賠償責任之金額為多少：

20 1、依前所述，被告張達緯、滕俊諺係於112年4月6日17時30分  
21 許，應邱彥傑之邀請，而與吳宏章、吳李仁、邱彥傑等人餐  
22 敘，在此之前被告張達緯、滕俊諺尚未加入該詐欺集團，則  
23 原告於附表一編號1、2、3所示所受詐騙之時間係在112年4  
24 月6日之前，此部分之損害與被告2人無涉。附表一編號5、6  
25 所詐騙之時間雖係112年4月12日，然原告匯出款項之帳戶及  
26 其後經層層轉匯所涉及之最末層銀行帳戶(第三層或第四層)  
27 並非聯邦銀行帳戶，則原告所受上開金錢損失亦與被告張達  
28 緯、滕俊諺並無關聯。

29 2、其次，觀諸附表一編號4原告受騙金額200萬元部分(見本院  
30 卷一第371頁)，係於112年4月11日經原告匯入第一銀行興榮  
31 行號帳戶(第一層帳戶)，於同日轉匯139萬0,015元、100萬

01 0,015元至聯邦銀行晶綵公司帳戶(第二層帳戶),再於同日  
02 轉匯137萬0,015元至臺灣銀行勝鴻公司(第三層帳戶),最終  
03 轉匯至聯邦銀行皇后投資商行帳戶及年文實業社帳戶(第四  
04 層帳戶),則原告受騙款項中僅有137萬0,015元轉入聯邦商  
05 業銀行皇后投資商行帳戶及年文實業社帳戶,其餘金額並未  
06 轉入聯邦銀行帳戶,亦非自聯邦銀行帳戶取款,應與被告張  
07 達緯、滕俊諺無關而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張達緯、滕  
08 俊諺應負賠償責任之金額應為137萬0,015元。

09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鎡、邱彥  
10 傑、吳李仁、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應連帶賠  
11 償960萬元;被告張達緯、滕俊諺就上開金額應於137萬0,01  
12 5元本息範圍內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3 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理。

14 三、原告請求被告江詠綺、吳家佑、鄭品辰、杜順興、林子綺、  
15 吳碩瑛(下稱江詠綺等6人)賠償部分:

16 (一)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17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18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20 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原告指稱被告江詠綺等6人與其他被告、詐欺集團成員間,  
22 有共同或幫助詐取原告金錢之行為,致原告因彼等共同侵權  
23 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江詠綺等6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均  
24 須對原告同負賠償責任等語。經查,被告江詠綺等6人於本  
25 案刑事判決中,固有參與詐騙其他被害人之行為而遭判處罪  
26 刑在案,惟其等對原告被詐騙部分並未參與,難謂對原告被  
27 詐騙部分有所認知係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遂行詐  
28 欺犯行,應不具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共同關連。原告主張其等  
29 亦應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僅表示引用刑事卷  
30 證作為本件證據,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佐證。本院審酌本件  
31 刑事案卷中之事證,被告江詠綺等6人雖就吳宏章水商集團

01 所為之詐欺行為在犯罪的不同階段有不同程度之參與或幫助  
02 行為，惟就本件原告遭詐騙960萬元部分，經刑事偵審調查  
03 之結果，均無法認定被告江詠綺等6人有涉及詐騙原告部分  
04 之犯行。是原告引用刑事卷證作為本件民事訴訟之舉證，尚  
05 難以證明被告江詠綺等6人有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是原告  
06 請求被告江詠綺等6人亦應賠償其遭詐騙所損失之金額，難  
07 認可採。

0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0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2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13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14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15 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16 請求被告吳宏章等11人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如  
17 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宏章、  
19 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張謹安、黎佩  
20 玲、古年文應連帶給付原告960萬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附  
21 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  
22 求被告張達緯、滕俊諺就其中137萬0,015元應與被告吳宏  
23 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張謹安、  
24 黎佩玲、古年文負連帶給付責任，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之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原告及被告張達緯、滕俊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  
28 免為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29 金額准許之。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  
30 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  
3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1 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3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04 此敘明。

05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李瓊華

14 附表一：(見本院卷一第369至371頁)

15

編號	原告匯款時間	原告匯款金額 (新台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1	112年3月2日 10時42分	30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0帳 戶(林俊雄)	永豐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帳戶(張祥 泰)	陽信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帳戶(雄傑 公司)	000-000000 000000(黃 俊凱)
2	112年3月3日 9時15分	30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0帳 戶(林俊雄)	永豐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帳戶(張祥 泰)	第一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 號 帳戶(卡咻 公司)邱彥 傑於112年3 月3日9時44 分提領2,00 0,000	無
3	112年3月21日 9時42分	2,500,000元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 號 帳 戶 (鑫新國際 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帳戶(雄傑 公司)	000-000000 00000(昆听 貿易)  第一商業銀	無

			開發有限公司)		行帳號0000 0000000 號 帳戶(景安 投資商行) 張謹安提領 2,000,000	
					000-000000 000000(高 振惟)	
					000-000000 00000000 (朱子傑)	
4	112年4月11日 14時8分	2,00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 號 帳戶(興榮 行號)	聯邦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 帳戶(晶綵 生技)	臺灣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勝鴻公 司	聯邦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 帳戶(皇后 投資商行) 黎佩玲提領 4,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 帳戶(年文 實業社)古 年文提領2, 000,000
5	112年4月12日 9時59分	2,00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 號 帳戶(興榮 行號)	陽信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允 和工程行)	第一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 號 帳戶(卡嘓 公司)	臺灣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皇后投資 商行)黎佩 玲提領2,00 0,000
						000-000000 00000000 (朱子傑)
6	112年4月12日 10時8分	2,50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 號 帳戶(興榮 行號)	陽信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允 和工程行)	第一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 0000000 號 帳戶(卡嘓 公司)	同上
總計		960萬元				

01  
02

附表二：

編號	被告姓名	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期	遲延利息起算日	卷證頁碼
1	吳宏章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7日	附民卷第189頁
2	洪楷楸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7日	附民卷第193頁
3	林哲鎡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7日	附民卷第191頁
4	邱彥傑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7日	附民卷第201頁
5	吳李仁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7日	附民卷第217頁
6	黃智群	112年12月8日 (寄存加十日)	112年12月19日	附民卷第205頁
7	張謹安	112年12月7日	112年12月8日	附民卷第207頁
8	黎佩玲	112年12月8日 (寄存加十日)	112年12月19日	附民卷第209頁
9	張達緯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7日	附民卷第213頁
10	滕俊諺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7日	附民卷第215頁
11	古年文	112年12月8日 (寄存加十日)	112年12月19日	附民卷第219頁